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鄭宇君

電話：3322101#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50036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

主旨：有關暫定古蹟「國際無線電話中壢送信所」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(中壢區中寮段56、99、99-1地號)，惠請貴公會將上開地號加註列管，後續應依105年7月27日桃市文資字第1050011598號函辦理(詳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辦理105年7月27日桃市文資字第1050011598號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何慧娟
電話：03-3322592#8609
電子信箱：hhj0903@mail.tyc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資字第1050011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暫定古蹟「國際無線電話中壢送信所」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5年7月21北管產字第1050000317號函。
- 二、貴公司為保存暫定古蹟配合中止鄰近工程計畫並落實古蹟防護工作，對於日後文化資產保存保存之推展甚有助益。經查本府105年6月6日府文資字第1050129790號公告，本案暫定古蹟定著土地係中壢區中寮段56、99、99-1地號，其中中寮段56地號面積26,817.7平方公尺(劃定範圍約500平方公尺)、中寮段99地號面積2,754.92平方公尺(劃定範圍約2,310.5平方公尺)。
- 三、有關古蹟範圍外修建永久性圍牆請照事宜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參採「變更八德(八德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區段徵收)(第二階段)案」，以臨接保存區處至少退縮5公尺為原則，另暫定古蹟範圍內得施作臨時性圍牆，請逕依本局105年7月13日桃市文資字第1050011016號函會議紀錄結論辦理。



A02 建照105/07/27 13:48



2H1050036817 無附件

正本：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

電 2015-022
文 13 換 22 章



裝

訂

線

